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4**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4)**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4**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4)**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4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502 - 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新闻公报—中国—2014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21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毫米 1/16
版本/2015年1月第1版

印张/29.5 字数/430千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02 - 0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8月27日，面向外国驻华使节主题开放活动中，驻华使节凝神旁听庭审。



▲ 8月27日，面向外国驻华使节主题开放活动中，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使接受记者采访。



▲ 9月17日，“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期间，文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凯弗里接受记者采访。



◀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电视台英语新闻频道（CCTV-NEWS）加强合作，图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参与《对话》节目录制。

创新载体



▲ 7月5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中，学生们兴致勃勃地翻阅《公平正义》画册。



▲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中英文立体画册——《公平正义》，以新闻漫画、立体折纸的形式展现人民法院工作，通俗易懂、生动直观。



◀ 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提出20条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具体措施。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利用漫画作品形式对外发布司法文件。



▲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陆续推出《法在身边》系列4本普法漫画书，以典型案例为脚本，帮助广大读者运用法律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 12月4日，“百度·中国法院地图”正式上线，用户只要点击地图中的相应法院，就可阅览多类司法便民信息。



▲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新浪官方微博粉丝突破1000万，加上腾讯、人民两个官方微博，粉丝总数超过2000万。



▲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共进行微直播83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会议活动、以基层法官为对象的直播等，发布微博1282条，阅读量7亿余人次。



▲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订阅量已超过10万，凭借“法官时间去哪儿了”系列报道入选“2014年全国十大政务微信”。



▲ 6月27日，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座谈会在宁波召开。图为会议现场。



▲ 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在深圳前海国际新传媒公司调研。



◀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现场。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召开11场典型案例新闻通气会。



▲ 自10月9日起，实现了上海广播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对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的常态化全程现场直播。





第一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1月9日）

依法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001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键词 食品药品纠纷 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



第二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2月27日）

依法防治家庭暴力 切实保护被害人权益————— 025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司法干预家庭暴力有关情况

关键词 司法干预 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 典型案例



第三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3月12日）

为消费者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049

权威发布 《2011-2013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

关键词 消费者权益 维权纠纷 典型案例



第四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4月24日）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073

权威发布 《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关键词 涉医犯罪 依法惩处 典型案例



第五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4月29日）

规范减刑、假释审理程序 坚持阳光司法————— 099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关键词 减刑、假释案件 刑法变更执行 司法解释



2014



第六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5月28日）

举办普法漫画书首发活动 用法律为成长护航————— 129

权威发布 “法在身边——为成长护航”面向未成年人公众开放日
暨普法漫画书首发活动

关键词 法制教育 未成年人 普法漫画书 典型案例



第七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6月19日）

人民法院落实协议 促进两岸司法互助————— 149

权威发布 两岸司法互助工作有关情况

关键词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五周年
典型案例



第八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6月25日）

从严惩处毒品犯罪 确保死刑适用准确有力————— 19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有关情况

关键词 毒品犯罪 从严惩处 典型案例



第九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7月3日）

设立专门审判机构 全面加强环境保护————— 211

权威发布 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关情况

关键词 环境资源审判 司法文件 典型案例



第十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7月9日）

发布四五改革纲要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247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关键词 四五改革纲要 司法体制

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8月20日）

妥善处理工伤保险行政纠纷 依法保障工伤职工

合法权益 ————— 26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键词 工伤保险案件 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

第十二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举办面向外国驻华使节

主题开放活动 ————— 285

权威发布 面向外国驻华使节主题开放活动

关键词 司法公开 外国使节 开放活动

第十三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9月2日）

加强海事审判 维护海洋权益 ————— 297

权威发布 海事审判三十年有关情况

关键词 中国海事审判白皮书 典型案例

第十四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9月17日）

为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 329

权威发布 “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有关情况

关键词 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 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10月9日）

惩治利用信息网络侵权 建立良好网络秩序 ————— 335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键词 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



第十六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10月11日）

总结五年发布活动 推动全国法院新闻发布工作————— 373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例会制度五周年活动

关键词 新闻发布制度 新闻发言人 五周年纪念



第十七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11月3日）

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99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关键词 知识产权法院 案件管辖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12月4日）

第一个国家宪法日 让法治成为信仰————— 419

权威发布 第一个国家宪法日举办“让法治成为信仰”主题宣传暨“12·4”公众开放日活动

关键词 “12·4”国家宪法日 宣誓 让法治成为信仰

司法便民利民 公众开放日



第十九场新闻发布会（2014年12月29日）

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44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关键词 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 司法指导意见

索 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007
- 食品药品纠纷典型案例 010
- 司法干预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031
- 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05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080
- 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0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114
- 依法惩治侵犯儿童权益犯罪典型案例 138
- 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典型案例 166
- 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16
-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9
- 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 273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
实录

2014

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43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的典型案例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 健康发展的意见	447

第一场新闻发布会

依法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布时间：2014年1月9日

关键词：食品药品纠纷 司法解释 典型案例

主持人：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出席嘉宾：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张勇健



发布主题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各位记者：

大家下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议程有两项：一是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二是通报5起食品药品民事纠纷典型案例。^{*}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由我向大家通报《规定》的有关情况，而后请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张勇健庭长通报5起典型案例的有关情况。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社会关

* 编者注：相关司法文件及典型案例的内容请见“背景链接”，下同。



注度较高、涉及范围较广的案件类型。据不完全统计，2010—2012年，全国法院受理的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共计13216件，占各类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6%。其中，2010年受理4080件；2011年受理4513件，同比上升9.59%；2012年受理4623件，同比上升2.44%。食品、药品民事纠纷案件所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危害严重，直接影响民生和社会稳定。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既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近年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活动十分猖獗，涉及“毒奶粉”、“瘦肉精”、“假肉食”、“地沟油”、“苏丹红”、“毒大米”、“毒生姜”、“毒胶囊”、“塑化剂酒”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屡禁不止，虚假食品、药品广告十分常见，以普通食品甚至农药残留超标食品冒充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些行为给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可能同时引发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广大消费者通过民事诉讼依法维权越来越多，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的任务日趋艰巨繁重。

由于食品、药品纠纷往往涉及人身损害赔偿，不仅会产生违约责任，而且还会产生侵权责任，案件受到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调整，办案中遇到的程序和实体问题较为复杂。例如，在程序上，消费者维权是否需要行政前置程序；消费者是否可以同时起诉生产者和销售者；知假买假者是不是消费者；侵权诉讼中如何分配举证责任；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如何处理等。在实体上，赠品不合格能否索赔；消费者请求价款十倍赔偿是否要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是否适用违约之诉；代言虚假广告承担何种责任；网络消费时遭受损失网络交易平台如何担责；认定食品是否合格的标准如何掌握；如何认定“霸王条款”等。由于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同，一些案件的处理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况，迫切需要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规定》。《规定》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18个条文，主要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

《规定》第3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知假买假”行为不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通常情况下的购物者应当认定为消费者，可以主张惩罚性赔偿。确认其具有消费者主体资格，对于打击无良商家，维护消费者权益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净化食品、药品市场环境。例如，将要发布的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孙银山明知该超市出售的香肠过了保质期而购买，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孙银山退货并取得十倍价款赔偿金。

（二）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

针对食品领域的乱象，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了食品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从而加大了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力度。例如，将要发布的华燕诉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十六分公司、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权益纠纷案，华燕因购买并食用不合格食品造成人身损害，请求销售者依法支付医疗费、退货价款和购物价款十倍赔偿金，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实践中，有种观点认为，适用食品安全法第96条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应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对此，《规定》第15条明确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消费者主张食品价款十倍赔偿金不以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这对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食品、药品环境，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商家应当对赠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

《规定》第4条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



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食品、药品事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即使是赠品，也必须保证质量安全。消费者对赠品虽未支付对价，但是赠品的成本实际上已经分摊到付费商品中。赠送的食品、药品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亦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消费者获赠食品、药品在实质上属于商家让利性质，故对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条件，《规定》作了限定，即该赠品必须实际出现了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才能主张权利。

（四）明确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网络购物是新兴的购物方式，有关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网购用户达2.47亿，网络交易金额突破1.3万亿元，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的消费者越来越多，由此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2012年网络购物投诉20454件，占销售服务投诉量的52.4%。2013年上半年网络购物投诉18471件，2013年上半年食品、药品投诉20530件。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定》第9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样规定的基本考虑是，商家入驻网络交易平台通常要支付不菲的入场费，具备先行赔付的条件，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时，其应当承担责任。如果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明知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权益而放任自流，此种情况下则构成共同侵权。

（五）明确了虚假食品、药品广告代言人和推销者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利用虚假食品、药品广告坑害消费者的情况较为普遍，社会